

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 持 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
喬友慶老師、蘇明俊老師(請假)、蕭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郭如秀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

列席人員：李頌平會長(系學會，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10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報告如附件。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意見調查書函業已轉知各位老師，請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前惠予提供修正建議。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專任教師案，請投票。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公開徵求一般管理、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2 名，應聘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應聘教師共計 91 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二、依據 106 年 1 月 5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邀請 18 號張○○副教授、24 號梁○○助理教授及 38 號陳○○助理教授至本系演講。應聘者專長領域學術演講已安排於 1 月 13 日及 1 月 18 日舉辦。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估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決議：一、本會議開議前，系辦接獲張○○副教授電子郵件(106/1/19 10:09)表示：擬將應聘教師職稱修改為助理教授，爰據以變更申請人應聘職稱為「助理教授」。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10 票同意，2 票不同意，決議推薦 18 號張○○助理教授至管理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

二、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10 票同意，2 票不同意，決議推薦 24 號梁○○助理教授至管理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

三、經 11 位出席委員投票(莊智薰委員棄權)，全票 11 票不同意，決議不予推薦 38 號陳○○助理教授至管理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

四、經與會委員討論，認為 18 號張○○助理教授之主要研究領域為組織行為，但可教授其它領域課程，符合本系對於一般管理跨領域師資之需求。根據投票

結果，決議推薦 18 號張○○助理教授及 24 號梁○○助理教授至管理學院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若兩人皆獲得同意，則實際辦理一名或兩名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將交由本系系教評會討論決議。

案由二、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一般管理領域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公開徵求一般管理、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2 名，應聘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應聘教師共計 91 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二、依據 106 年 1 月 5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邀請 91 號張○○博士至本系演講，惟張○○博士在美國進行研究不克前來，故未安排專長領域學術演講。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決議：一、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全票 12 票不同意，決議不予推薦 91 號張○○博士至管理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

二、一般管理領域專任教師之新聘如案由一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45